

# 100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類別及群別之規定均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技術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別代碼 01~14(第 10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類別考生；參加群別代碼 51~52(第 11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類別考生。兩者之報名費、考試日期及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 二、報考資格

符合 100 學年度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考生若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的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退件退費。**[註：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 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公私立專科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99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個別報名不予受理。
- 2.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

###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 1.報名手續

##### (1)學校集體報名：

- ①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填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集體報名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報名費請集體報名學校依報名系統所產生之繳費表單 1 次整筆繳費；學校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名資料檔案規格及集體報名辦法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
- 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配合集體報名學校所訂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 ③集體報名學校務請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④集體報名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單位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電子檔，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97~9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凡完成網路報名者，在寄發成績單時，除書面成績單外，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個人成績，惟正式成績以書面成績單為準。

**註：凡具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列印考生基本資料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寄送)，並於信封上註明“補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字樣，其報名費用全免。**

2.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1) 學校集體報名者：本中心對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除提供網路查詢外，將另造冊函送各集體報名學校，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考生應即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前與該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發函向本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有誤者，請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註：無法登錄至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者，可能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資料有誤，請依上述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

(3) 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3. 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 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別(第 10 頁附錄一)或群別(第 11 頁附錄二)代碼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類別或群別代碼	報名費(新台幣)
01~06、08~14	1,000 元
07、51、52	1,150 元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2)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3) 低收入戶以 99 年或 100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後補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寄至本中心，繳交期限至 100 年 4 月 8 日截止，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 報名費繳費日期：

① 集體報名學校：自 9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請依學校集體報名辦法辦理。

② 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6)集體報名學校請詳加計算實際繳費金額，如有溢繳，應於報名截止日起3個月內主動申請退費，本中心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應備表件

#### 1.學校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辦法請至本中心網站查閱)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中心之表件
(1)個人資料 (2)數位相片電子檔 (3)報名費 (4)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b>※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需於集體報名學校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考資料。</b>	(1)上傳報名資料 (2)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3)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及繳款收據正本 (4)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表件	備註
(1)數位相片電子檔 (2)報名費 (3)低收入戶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 (4)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任一項 97~9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身分證數位檔案可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

註：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所繳相片應為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1)應為 **99 年 7 月 1 日**後所照之數位相片電子檔，其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x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2)**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4)數位相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四)報名日期及收件地址

1.報名日期：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

**(1)學校集體報名者：自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集體報名學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夜間 12 時止，並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限於單類別或跨類別中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予擇一限考且不另退費，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00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類別或群別之限制。**
2. 學校集體報名考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資料，字跡切勿潦草，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一經報名成功(集體報名學校寄出考生資料)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學校疏失而要求更改類別或群別、考區；集體報名學校亦不得以作業疏失為由要求更改考生報考之類別或群別、考區。**
4. 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學校。
5. 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中心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 學校集體報名者：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學校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 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6. **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測驗成績單將由本中心寄送學校轉發，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
7. **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時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註明，並請參閱第 16 頁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寄方式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8. 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9.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更改考試類別或群別、考區。**惟個別網路報名考生因重複繳費而欲退費者，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轉帳匯款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附 25 元普通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二技報名費”字樣，未檢具繳費收據者不予退費。
10.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傳染病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11.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等考試日期，與本考試日期重疊，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暨同條第 4 項規定，正取人員除因進修碩士或博士班得保留錄取資格，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之逾期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00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0 年 3 月 8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報考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 **准考證於 100 年 3 月 9 日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寫於 100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00 年 3 月 14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個別網路報名者，請電洽：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 (二) 若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 姓名**筆劃錯誤**、更換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二技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6741)，逾期概不受理。
  2. 相片有誤者：請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三) 准考證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 **100 年 3 月 30 日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二) **100 年 3 月 31 日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9 條處理。)

#### 七、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 (一) 考試類別

1. 單類別：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包含：電機類、電子類、機械類、管理類[分(一)、(二)、(四)]、設計類(二)、護理類(一)、幼保類、語文類[分(一)、(二)]、餐旅類、化妝品類、醫事類(一)等 14 類別(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2. 跨類別：考生限擇一群別報考，非屬同一群別之類別不得跨類報考。

包含：電機電子群、管理群等 2 群別(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 (二) 考試科目

1. 單類別考生：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2. 跨類別考生：

(1) 電機電子群：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電機類專業科目(二)⑤電子類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2) 管理群：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管理類(四)專業科目(二)⑤管理類(二)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三)考試方式：

1.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2.除設計類(二)之專業科目(二)為實作題型，採人工閱卷外，其餘各科均為單一選擇題型，採電腦判讀系統閱卷。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及 4 月 10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注意：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應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類別或群別代碼
10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下 午		13: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 1 節	13:20-15:00	專業科目(二)
10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 午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 1 節	8:30-9:40	國文
	午		10: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 2 節	10:30-11:40	英文
	下 午		13: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 3 節	13:20-15:00	專業科目(一)
	午		15:4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 4 節	15:50-17:30	專業科目(二)	類別代碼：02~05、07~14 群別代碼：51~52

註：類別或群別代碼請參閱第 10 頁單類別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 11 頁跨類別考生考試科目表。

## 九、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6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而後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類別或群別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23】台北考區	【61】台南考區
【31】桃園考區	【71】高雄考區
【41】台中考區	【84】花蓮考區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將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在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告。

(三)100 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各考(分)區於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依 100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考(分)區開放時間」提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決。

##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本測驗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於考畢後當日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其餘採選擇題型之科目則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次日公告參考答案；採實作題型之科目不公告參考答案。
-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覆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一)成績計算

- 1.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4 頁附錄五。

- 3.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請詳閱第 15 頁附錄六。

##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 1.成績公告日為 100 年 4 月 27 日，當日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 2.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 (1)預約成績簡訊：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11-536536。  
簡訊發送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2)電話語音查分：自 10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11-536536。
  - (3)網路查分：自 10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 (三)成績單寄發

- 1.成績單寄發日為 100 年 4 月 27 日。成績單為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 2.寄發方式：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其成績單寄至學校，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個別網路報名者，其成績單一律寄至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填寫 100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考生若遲至 100 年 5 月 2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00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5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3.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 十四、複查成績之申請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應於 100 年 5 月 2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 (二)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 3.申請複查科目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 4.複查作業由本中心敦聘複查委員辦理複查，再經複查委員會議確認複查結果。
-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查詢；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本中心所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依個人需要數量另行申請成績證明；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7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

## 十六、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同意本中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3)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 (三)本中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所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單類別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應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碼	時間 科目 類別	4 月 9 日(星期六)	4 月 10 日(星期日)			
		13:20-15:00	8:30-9:40	10:30-11:40	13:20-15:00	15:50-17:3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1 節 共同科目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電機類	自動控制(含實習)、計算機概論	國 文 英 文		電子學與電路學	---
02	電子類	---			電子學與電路學	微積分、微處理機(含實習)
03	機械類	---			機械材料、工程力學	工廠實習、精密量測實驗
04	管理類(一)	---			微積分	生產計畫與管制
05	管理類(二)	---			經濟學	會計學
06	管理類(四)	計算機概論			經濟學	---
07	設計類(二)	---			設計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實作
08	護理類(一)	---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09	幼保類	---			心理學及兒童發展	嬰幼兒保育概論與實務
10	語文類(一)	---			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英文翻譯與寫作
11	語文類(二)	---			日文閱讀能力測驗	日文翻譯與寫作
12	餐旅類	---			餐旅管理(含餐飲管理、旅館管理、旅行業管理)	服務管理
13	化妝品類	---			生理學及營養學	化妝品概論
14	醫事類(一)	---			臨床生化(含生物化學)	臨床微生物(含微生物)

註：單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寫報名資料，例：機械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管理類(二)，「類別代碼」為 05，「類別名稱」為 管理類(二)。

跨類別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應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碼	群別	科目 跨考 類別	時間	4 月 10 日(星期日)				
			4 月 9 日(星期六)	8:30-9:40	10:30-11:40	13:20-15:00	15:50-17:30	
			13:20-15:00	第1節 共同科目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類	自動控制(含實習)、 計算機概論	國 文	英 文	電子學與電 路學	微積分、微處 理機(含實習)	
52	管理群	管理類(二) 管理類(四)	計算機概論			經濟學	會計學	

註：跨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寫報名資料，例：欲同時報考管理類(二)及管理類(四)者，「群別代碼」為 52，「群別名稱」為 管理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b>臺北市</b>	<b>臺中縣(市)</b>	<b>澎湖縣</b>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b>屏東縣</b>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技術學院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7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原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08 靜宜大學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彰化縣</b>	<b>花蓮縣</b>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50 中州技術學院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11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01 慈濟技術學院
	452 明道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b>臺北縣、基隆市</b>	<b>南投縣</b>	<b>臺東縣</b>
150 亞東技術學院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1 明志科技大學		<b>金門縣</b>
152 東南科技大學	<b>雲林縣</b>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3 致理技術學院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b>同等學力(含肄業生)</b>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僅供報名時填寫使用,報名資格請
156 德霖技術學院(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b>嘉義縣(市)</b>	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157 醒吾技術學院	600 吳鳳科技大學	位查詢)
158 崇右技術學院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159 華夏技術學院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四年以上或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二年以上者
161 黎明技術學院	<b>臺南縣(市)</b>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0 南台科技大學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b>宜蘭縣</b>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5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6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4 台南科技大學(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b>桃園縣</b>	655 南榮技術學院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6 遠東科技大學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51 南亞技術學院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2 清雲科技大學(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0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
253 萬能科技大學	<b>高雄市</b>	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4 長庚技術學院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61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b>新竹縣(市)</b>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62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
300 大華技術學院	704 文藻外語學院	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01 元培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
302 明新科技大學	<b>高雄縣</b>	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b>苗栗縣</b>	750 正修科技大學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2 高苑科技大學	<b>其他</b>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53 輔英科技大學	163 國立空中大學
	754 東方設計學院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9 國立成功大學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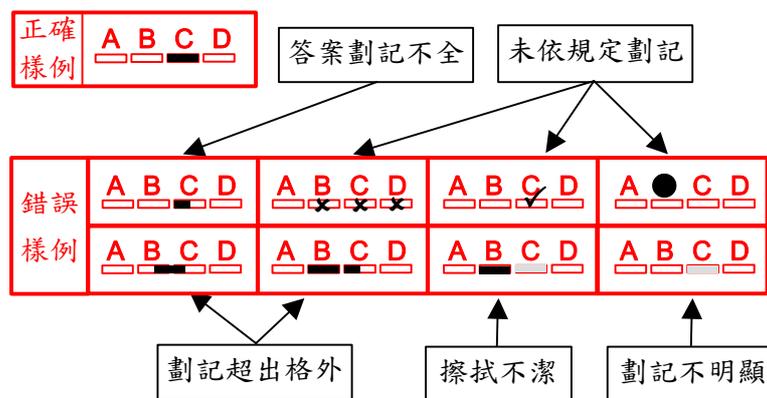
###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處理。
- 五、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處理。

## 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

###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每位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 三、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附錄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處理。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試題本應繳回。

(四)考試當節為實作題型考試時，考生得於當日 15：15～15：3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5：35 前考生應離場。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能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處理。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第 1 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第 3 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本辦法第 1 條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第 4 條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3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項目。
- 第 5 條 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第 6 條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7 條 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中心試務組或考區申請；報名期限後，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者，本中心及考區得酌情協助。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第 5 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直尺、三角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實作題型之考科，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

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三、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四、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 10 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 11 條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 13 條 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 14 條 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卡(卷)或損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答案卡污損，或非採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四、在答案卷上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16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辦法第 22 條議處。
- 第 19 條 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 2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 第 23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 24 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 100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序號：       (限由集體報名學校填寫，個別網路報名者免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 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夜)： _____ - _____
緊急 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 -
		手機	-
身心障礙 類別			
提供服務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b>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b></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b>(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3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p> <p>※<b>視障生：</b></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b>(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3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3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並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本。</p> <p>※<b>聽障生：</b></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b>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b></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b>其他特殊需求：</b></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b>(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間內寄至本中心；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